**美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女院通字〔2017〕123号）《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特制订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1. 申请转专业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一）转专业学生应经本人申请，转出学院审核同意、转入学院考核同意，学校审批。原则上一年级平级转，二年级降级转。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某一学科方面有特长，且在拟转入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学科领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

（1）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省级一、二、三等奖，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

（2）在省级及以上正式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专业论文（需提供期刊原件，不含会议论文）。

（3）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作品（或全国性、国际作品展中展览作品）。

（4）在相关专业领域自主创业、成立技术公司，并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学生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50%且没有不及格的科目者；

（四）有下列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因身体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等身体健康特殊原因，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上级和学院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2）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退役后复学，因特殊原因或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

（五）学院或所在院部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本科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二）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三）专科升入本科的学生；

（四）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

（六）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七）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的学生；

（八）艺术类、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不能与其它普通专业互转，文、理科专业原则上不得互转（文理兼招专业除外）；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或属于提前批招生专业（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下同）的学生。

（九）无正当理由的学生；

（十）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

二、转专业流程

1、转出：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到辅导员处进行资格审查， 审核后由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签批后上报教务处。

2、转入：转入学生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进行资格审查；通知申请转入学生审查结果；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学生进行笔试、综合面试；将转入学生录取结果上报教务处进行。

# 三、接收转专业的考核办法

面试与笔试相结合，面试及笔试成绩各占50%，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 | 笔试 | 面试 |
| 服装与服饰设计 | 服装创意草图表现 | 突出对学生思想品质、学习态度、专业兴趣与特长、心理素质和综合素养的考查。 |
| 视觉传达设计 | 创意草图表现 |
| 美术学 | 素描（石膏） |
| 产品设计 | 创意草图表现 |

四、工作流程

1、转专业申请时间：2023年9月3日～2023年9月5日。

2、专业调整申请表提交地点：乐学楼307（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公室） （9：00～17：00）。

3、院部考核：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周，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请听另行安排通知。

4、结果上报：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院部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教务处。

6、学校审批：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四周学校对院部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将复审合格的学生材料汇总后上报学校的相关会议，会议通过后再发文。

五、组织机构

院部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与监控。

组长：李伟、昌晓英

副组长：易中华、岳蓉

成员：廖珍、周利群、沈名杰、李俊、黄雯莉、刘星彤

六、其他说明

美术与设计学院所有开设专业均为艺术（美术）类，不存在跨院转出转入问题，不确定接收计划指标数，不开展二次选拔工作。

如有不清楚事宜，请打（0731）82825079到美术与设计学院教务办公室咨询。美术与设计学院接受投诉的联系电话0731-82825090。

美术与设计学院

2023年6月20日

附表2：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专业学习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申请转入专业 |  | 现专业**平均学分绩**  排名/专业总人数 | | （ ）/( ) |
| 申请专业调整理由 | 申请人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辅导员审核  情况（在校表现情况）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拟转出学院  意 见 | 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拟转入学院  意 见 | 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注：本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转出、转入学院各一份存档

附表3：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出学生名单**

转出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转出**  **年级** | **转出专业** | **现专业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总人数** | **申请**  **转入**  **年级** | **申请**  **转入专业** | **符合转专业办法规定的**  **具体条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符合转专业办法规定的具体条件”栏按审核情况填写，如“**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或专业排名前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等。2.此表纸质版、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

填表人： 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4：

**湖南女子学院专业调整拟转入学生名单**

转入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转出**  **年级** | **转出专业** | **拟**  **转入年级** | **拟转入专业** | **拟编入**  **班级** | **符合转专业办法规定的**  **具体条件** | **综合评定**  **总成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符合转专业办法规定的具体条件”栏按审核情况填写，如“**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省级期刊发表论文；或专业排名前5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等。2.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教务处学籍科。

填表人： 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